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均林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5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15:00—2018年7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18年7月24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办法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4